



中國大陸國知局發佈《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辦法》的公告（第 267 期 2021/3/25）

第一條 為堅決打擊違背專利法立法宗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各類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依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代理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對於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及非正常專利申請，按照本辦法嚴格審查和處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是指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以保護創新為目的，不以真實發明創造活動為基礎，為牟取不正當利益或者虛構創新業績、服務績效，單獨或者勾聯提交各類專利申請、代理專利申請、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等行為。

下列各類行為屬於本辦法所稱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

（一）同時或者先後提交發明創造內容明顯相同、或者實質上由不同發明創造特徵或要素簡單組合變化而形成的多件專利申請的；

（二）所提交專利申請存在編造、偽造或變造發明創造內容、實驗資料或技術效果，或者抄襲、簡單替換、拼湊現有技術或現有設計等類似情況的；

（三）所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與申請人、發明人實際研發能力及資源條件明顯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內容系主要利用電腦程式或者其他技術隨機生成的；

（五）所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系為規避可專利性審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顯不符合技術改進或設計常理，或者無實際保護價值的變劣、堆砌、非必要縮限保護範圍的發明創造，或者無任何檢索和審查意義的內容；

（六）為逃避打擊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監管措施而將實質上與特定單位、個人或位址關聯的多件專利申請分散、先後或異地提交的；

（七）不以實施專利技術、設計或其他正當目的倒買倒賣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或者虛假變更發明人、設計人的；

（八）專利代理機構、專利代理師，或者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理、誘導、教唆、幫助他人或者與之合謀實施各類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

（九）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擾亂正常專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及相關行為。

第三條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專利申請受理、初審、實審、複審程式或者國際申請的國際階段程式中發現或者根據舉報得知，並初步認定存在本辦法所稱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可以組成專門審查工作組或者授權審查員依據本辦法啟動專門審查程式，批量集中處理，通知申請人，要求其立即停止有關行為，並在指定的期限內主動撤回相關專利申請或法律手續辦理請求，或者陳述意見。

申請人對於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初步認定不服的，應當在指定期限內陳述意見，並提交充分證明材料。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答覆的，相關專利申請被視為撤回，相關法律手續辦理請求被視為未提出。

經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仍然認為屬於本辦法所稱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可以依法駁回相關專利申請，或者不予批准相關法律手續辦理請求。

申請人對於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上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行政覆議申請、複審請求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對於被認定的非正常專利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可以視情節不予減繳專利費用；已經減繳的，要求補繳已經減繳的費用。

對於屢犯等情節嚴重的申請人，自認定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之日起五年內對其專利申請不予減繳專利費用。

第五條 對於存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八）項所述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專利代



理機構或者專利代理師，由中華全國專利代理師協會採取自律措施，對於屢犯等情節嚴重的，由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法依規進行處罰。

對於存在上述行為的其他機構或個人，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據查處無資質專利代理行為的有關規定進行處罰，違反其他法律法規的，依法移送有關部門進行處理。

第六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和專利代辦處發現或者根據舉報得知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線索的，應當及時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報告。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於被認定存在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有關政策文件要求執行有關措施。

第七條 對於存在第二條所述行為的單位或者個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涉嫌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關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布《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辦法》的公告（第 411 號），國知局，2021 年 3 月 12 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12/art_74_157677.html>